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4樓
承辦人：陳盈伶
電話：06-2991111分機8761
傳真：06-2985243
電子信箱：C6274795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庫款支付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財支字第1060613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污費繳款流程SOP與作業說明等

主旨：各機關學校營建工程空污費繳納作業，自即日起實施統一由市庫直接撥付繳款作業，免除廠商代墊，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財政稅務局106年6月6日奉市長核定簽辦理。
- 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略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應向營建業主徵收，故本府營建工程空污費繳納應由各機關學校辦理，勿由廠商代繳。請各機關學校於開工前自行網路申報空污費後，依本府環境保護局的空污費繳款單開立付款憑單，並線上傳輸至本府財政稅務局撥付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帳戶，完成繳款作業。
- 三、檢送空污費繳納統一由市庫直接撥付繳款作業流程SOP與作業說明（含單位預算、非單位預算）及領據範例各乙份。另已將前述資料置於本府財政稅務局網站/財政業務/支付作業專區，以供下載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庫款支付科（含附件）

市長賴清德